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宣〔2020〕2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级政工师 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高级政工师评价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
宣传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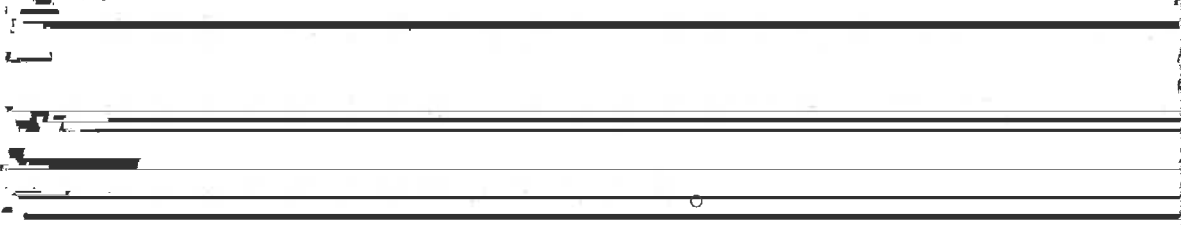
浙江省高级政工师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人才的水平和能力,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人才岗位特点和成长规律,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各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大专院校),非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不列入评审范围。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可比照参评。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标准评审通过并获得高级政工师资格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是聘任高级政工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置政工岗位,设置高级政工师岗位并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统一管理的,应在核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者必须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能力和职业

道德能力。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

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自觉扛起“三地一窗口”的政治责任，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期望，担

当兴

业兴

和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复转人员,3年内申报。申报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大学专科学历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累计15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累计10年以上;双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累计8年以上;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学历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累计3年以上。工作成绩突出。

第七条 其他条件:

(一)年度考核要求:申报对象近3年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二)继续教育要求:任职期间每年至少参加1次上级部



- (一)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 (二)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 (三)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分处罚阶段的；
- (四) 任现职后曾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上瞒报的；
- (五) 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九条 申报对象在担任政工师职务期间，本单位本人管辖领域发生负面舆情，因处置不力导致重大负面影响的，3年内不得申报高级政工师职称。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十条 申报对象须具备的理论素养条件：

- (一) 加强理论武装，具备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a large area of severe horizontal scanning artifacts, appearing as dense black and white lines, which completely obscures any text that might have been present.]

(五)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疏导能力,能够解决本单位或本行业的重大及突出问题,积极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普及工作,在本单位形成干部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局面。

第十二条 申报对象须具备的业绩成果条件:

(一)基本工作业绩

近5年内,申报对象须具备以下工作业绩,作为参评要素。

1.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为本单位、本系统或其他单位干部群众讲理论、上党课、作宣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每年至少1次,5年来受众达本单位职工数的3倍以上或2000人次以上。

2.开展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

4. 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通过组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开展各种志愿服务工作,组建宣讲团开展宣讲工作,组建网



作人员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至少组建1支政工队伍,并取得相应成效。

5. 培养思想政治工作人才 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期间,积极培养政工人员

(一) 空山工佐业姓 佐口出田 坊兴物局西去

A smaller rectangular area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s redacted with thick, solid black horizontal bars, obscuring the text below the sub-heading.

2万字以上。或在核心报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对思想政治工作有指导作用、有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舆论引导文章1篇。或在省级以上重要报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对思想政治工作有指导作用、有较高水平的文章(调研报告、经验材料、理论文章、舆论引导等)3篇。或在自媒体上发表符合主流价值、阅读量超10万的文章3篇。



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承担主要任务1次。

6 本人在本部门或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中成绩突出，获

合评价申报人员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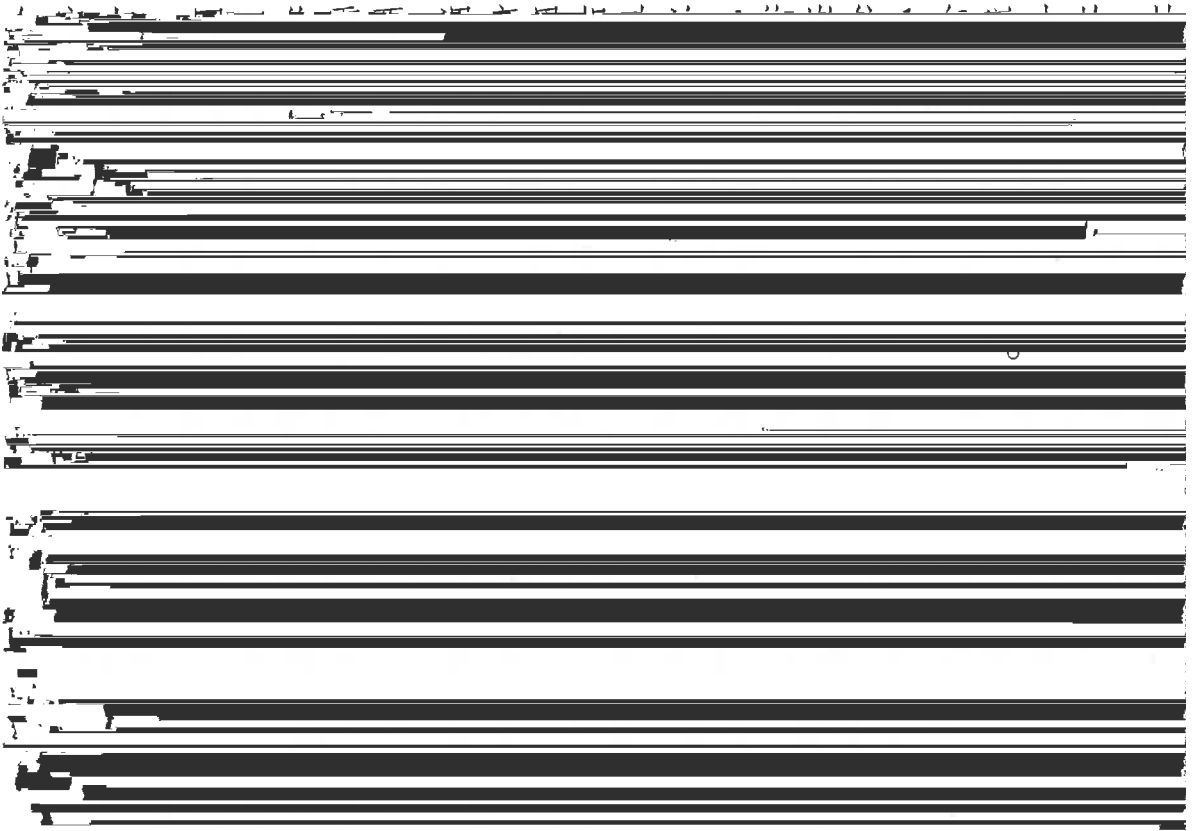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标准由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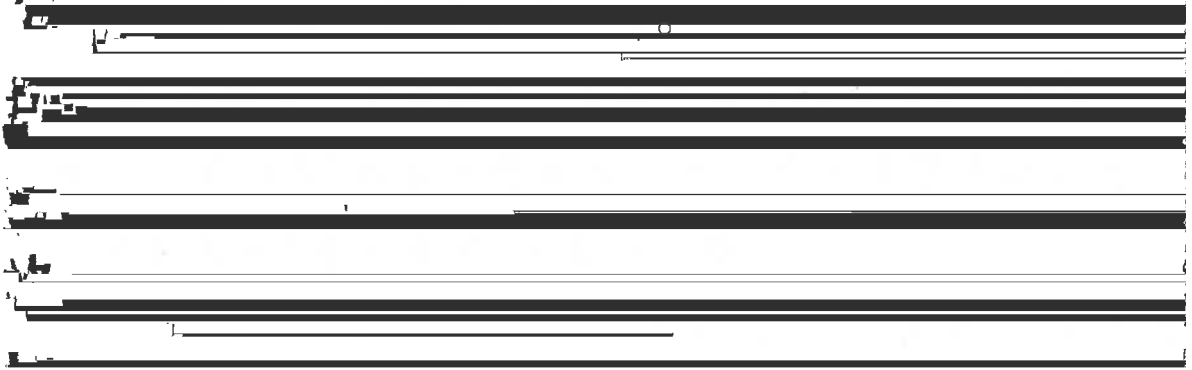
附录：

1. 本标准中涉及的工作业绩等要求均指评聘为中级职称后取得的。

2. 资历年限计算,从取得政工师职称之日起,至参评当年



专业年限可连续计算;调离1年以上的,应分段累积计算。在
下列岗位上的工作年限可确认为与相称的工作专业年限



政治工作相关的专著或译著。

(4)工作经验推广:相关经验被省级以上重要报刊公开报道或在思想政治工作有关会议上介绍、推荐、交流。

